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340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 112013404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34049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補助各縣市辦理防 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86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精進藥物濫用清查篩檢及輔導工作,請各單位盤點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進修部)藥物濫用諮詢輔導資源 缺口,結合政府及民間諮詢輔導人力資源,建構「以學生為中心,學校為基礎」之區域性諮詢輔導網絡,藉以提升個案自我效能、遠離毒品傷害,進而強化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成效。
- 三、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,並請參照前一年度轄管學校 特定人員及春暉輔導個案數,以學年度為期程規劃,預計 服務執行項目、人次等數據,並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







經費預算,於112年7月21日前檢具公文、申請表(實施計畫之附件1)、經費申請表(實施計畫之附件3)函報本府轉報國教署憑辦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23/07/06 2



